

#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 承诺

鉴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作为其控股股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在持续作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25 日